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91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煥侖

人

相 對 人 曾家祐即新榮製冰廠

李金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陸拾參萬參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633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00,000元未清

01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